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安康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版 次：1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未开展需求调查的原因

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故未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改造范围及内容为：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看台顶棚外维护工程：

1. 西看台顶棚维护工程，钢网架结构维护、除锈和刷防锈漆，四周铝塑板拆除更换为 2.5 厚铝板（含型钢骨架）。

2. 东看台钢桁架维护、除锈和刷防锈漆。

3. 配电房维护工程，原彩钢板墙板及屋面板拆除更换，门窗拆除更换，地面做绝缘铺设。

安康市体育中心（“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

安康市体育场（总建筑面积 21500 m²）泵房配电、泵房给水、室外管网、室外配套电气、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和火灾报警系统改造。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4176200.00 元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看台顶棚外维护工程包 1 预（概）算：1324800.00 元

安康市体育中心（“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包 2 预（概）算：28514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看台顶棚外维护工程	B02990000	项	1	1324800.00
2	安康市体育中心（“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	B02990000	项	1	2851400.00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包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投标公司应在标书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公司负责。

3、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4176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要求：60 天内完成指定内容。